

成都工學院圖書館
基本館藏

192877

大衆
文化叢書

法律與階級鬥爭

史家祺著

中華書局印行

法律與階級鬥爭 目次

第一章	階級之概念	一
第二章	階級之形成	六
第三章	階級鬥爭的原理	一四
第四章	現代之階級鬥爭	二五
第五章	階級鬥爭與現代法律	二九
第六章	法律的本質	四四
第七章	法律與道德	五〇
第八章	法律的存廢問題	五四
第九章	法律之將來	五七

192877

法律與階級鬥爭

第一章 階級之概念

「階級鬥爭」這句話是馬克斯首先提出的，是科學的社會主義所獨有的。在他各派的社會學說中，都不承認這種說法。要想明瞭階級鬥爭的原理，需要先懂得階級的意義。

什麼叫做階級呢？階級就是因在歷史上一定的社會生產體系中所處地位不同，亦因對生產手段的關係的不同，（主要是一種榨取關係）而形成的人羣集團。

人類一生下來就有共同生活的必要，所以就是社會的成員，這是誰都知道的事實。在我們的普通想像中，總以為社會中全體的人的利益是可以一致的——至少我們總可以設法使其能夠一致。因此，我們常可以聽見有什麼「全民政治」，或者為社會全體謀福利等等主張。其實這種說法是根本與事實不合的。試想在一個家庭之

中，人數不過數人，而且還都有血統的關係，其利害還不能完全一致；何況一個整個的社會，人數既多，職業又不相同，又豈能有完全一致的利害關係！

階級這個說法，淺薄者流，以為祇是有相同利害關係的一羣人，這當然是不對的。真正合理的說法，還得加上一個前提，就是在某一種場合之下，有相同的利害關係。此一階級和那一階級的劃分，而且必須是有剝削關係的存在，方能稱為階級。我們前面說：社會中全體的人不會利害關係都完全一致。但是社會中全體的人固然不會利害關係都完全一致，可是就是這個全體中的一部份人，又何嘗會利害關係完全一致呢？所以所謂利害關係相同，必得附加一個前提：在什麼情形之下，其利害關係相同，這樣，才有實際的意義。譬如：在勞動者與資本家的鬥爭中，則所有的勞動者利害一致，所有的資本家利害也一致。然而如果不在這個大前提之下，則資本家有各種企業的資本家，勞動者有各種職業的勞動者，其利害就不能完全一致了。就是同一企業下的資本家與勞動者，在其與其他企業的資本家或者勞動者競爭的時候，固然利害關係會一致，但是在同業之間競爭的時候，其利害關係就又不

一致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在一個社會之中，固然可以把其中的人分成多數階級，可是在同一階級之內，也可以再把其中的人，再分成階級。這個第二次分出來的階級，普通稱之為階級層。例如：資本家之內，有金融資本家，產業資本家，商業資本家，而勞動者也有各種職業的勞動者。其實階級層之內，還可以再為劃分；不過再分起來，則人數越少，其對於社會的影響也越小，所以普通只分到此為止。

階級的劃分，雖然可以越劃範圍越小，一層一層地劃下去；但是如果從社會全體方面說起來，則可以劃成兩個階級：一個是統治階級，一個是被統治階級。統治階級也可以稱為壓迫階級；被統治階級可以稱為被壓迫階級。何以要這樣子說呢？原來社會中既然有多數的階級，則無論那一個階級都想取得國家的政權。因為取得了政權之後，藉政權以保障自己階級的利益，其利益才能鞏固。取得政權，當然不是一個人或者極少數的幾個人所能做到的事；所以必需要有相當多數的人（不見得是社會全體中的大多數人）聯合起來，才能達到目的。這些個聯合到一起的人，

在政權的維持上，是有共同的利益的，所以它們可以成爲一個階級——就是統治階級；而其餘沒有取得政權的人，其利益就要因政權而受限制，在這一個觀點上，它們的利害也是一致的，所以都可以成爲被統治階級。

本來社會中的各個階級，其利益就不一致，這一個階級的人自然不會捨棄了自己的利益而去維護其他階級的利益，這是很明顯的事。不但不會維護其他階級的利益，在自己的階級的利益和其他階級的利益相衝突的時候，還要進一步犧牲其他階級的利益，而造成自己階級的利益，這也是很顯然的。由這個原則推論，在統治階級取得了政權之後，其一定要藉政權的力量，維持其自己階級的利益，同時犧牲被統治階級的利益，當然也沒有什麼疑問。所以統治階級可以算是壓迫階級，而被統治階級則是被壓迫階級。這並不是有意誣蔑，而實在是真正的事實。

以上的理論，也許有人以爲說得太過份，而不願意接受；其實這完全是錯誤的觀念。英國哲學家羅素曾經說過：真理的發見不一定是好聽的！這話極有道理。我們只能設法求得真理，而不能管其好聽不好聽。馬克斯學說的可貴之處，就是在它

能把社會的真相據實說出。其他的社會學說，雖然理論頗爲好聽，但可惜都與事實不合。我們如果只因其好聽就加以採取而拋棄了真理，那就猶之乎本來有病而硬說是沒有，除了發生「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的作用以外，可以說是沒有絲毫利益！

第二章 階級之形成

上一章說社會中可以分成許多利害不同的階級，又可以總括起來，分成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可是平常我們並沒有看到誰在社會中號召成立一個階級，也沒有看到那一個階級有奪取政權的事實；那麼，這種階級又是如何造成的呢？關於這一點，我們須要明白：社會中的任何事實都是由歷史逐漸形成的，既不是突然之間發生的，也不是任何人所能以自己的意思創造的，階級的發生也是如此；所以我們要想知道階級如何形成，非經歷史方面考察不可。

根據達爾文的進化論，生存本來是一種競爭：「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直截了當來說，就是一切生物都為生存而競爭。強者競爭能夠勝利，就可以生存；弱者競爭失敗，就歸於「天然淘汰」。這種原理不但可以支配生物界，且亦可以支配人類社會。我們不要以為這話說得太過份，在事實方面實在的確是如此。不過人類社會的階級鬭爭，會由盲目的鬭爭發展成為自覺的鬭爭吧了，我們因為受到

各種邪說的麻醉；同時，又因為我們天天生活於其中，所謂「不識廬山真面目，只因身在此山中」，所以反倒不容易看出其真像。但是倘若從歷史方面考察，則這種情形是很容易看出的。

初民時代的社會，簡直是互相爭奪的社會，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最初是個人與個人間的爭鬥，以後擴大到這一個民族與那一個民族間的爭鬥，或者這一個部落與那一個部落間的爭鬥。其爭鬥的原因無非是為的奪取物資。雖然因為人羣的進化，爭鬥的方式越來越進步，爭鬥的範圍也越來越擴大——一直發展到現代的國際間的戰爭，可是其性質則可以說是和生物界為生存所行的競爭，並沒有兩樣。爭鬥的結果，必有勝敗。在最初的時候，勝者對於敗者的處置方法是將其完全殺死，可是等到人類有了相當的進步以後，這種方法就逐漸改變。其所以會改變可以說是為主觀客觀兩方面的原因。主觀方面的原因是因為人類智力的進步，覺得對於戰敗者的處置，除了把它殺死以外，還有更好的方法，能夠使自己取得更大的利益。這種方法不外是使戰敗者為自己服勞役。既然有戰敗者來服勞役，則生產工作就可以完

全讓戰敗者去作，戰勝者就可以「安坐而食」，自然比之把戰敗者殺死，自己仍然要作勞苦的生產工作要強得多了。不過使用這種方法，在客觀方面，還得有一個前提條件，那就是必得社會的生產力相當進步，一個人的勞動生產物能夠供給一個人以上的消費才行。因為倘若一個人所生產出來的東西，只能夠供給他自己一個人的消費，則如果不將其生產物拿走一部份，即無法於其中取得利益；如果拿走一部份，則這個生產的人又必至無法生存，仍然不能達到「使其為自己服勞役」的目的。但是在人羣相當進步之後，一個人的生產力已經可以除了供給他自己必要的消費（這種消費當然是最低限度的消費，就是僅僅可以維持生命的消費）以外，還有剩餘，於是對於戰敗者的處置方法，就由將其殺死，而變為使其為自己服勞務。這種服勞務的制度就是歷史學家所稱的奴隸制度。

在奴隸制度之下，奴隸只是一種生產工具，而不算是一種具有人格的人。他只是他主人的所有物，就如同牛馬一樣，生殺予奪，完全隨其主人之便。古代的希臘、羅馬都有這種制度。我國古時是否有這種制度，雖然史書上缺乏明確的記載，

但是據近代一般史學家的考證，這種制度大概也是有的。我們由這種情形看起來，最初的階級制度的形成不外是由於征服的關係。被征服的人成爲征服的人的奴隸。奴隸的對面是貴族。貴族是統治階級和剝削階級；奴隸就是被統治階級和被剝削階級。

利用奴隸來生產，固然可以使統治階級「安坐而食」，但是奴隸完全同牛馬一樣，毫無人格，生產的所得也完全歸主人所有，他自己本身絲毫不能取得其權利，自然也就不會努力去生產。這樣必然會使生產力減低。並且，奴隸人數如果少，則不夠生產之用；如果人數多，一點不使其享受權利，也必然會發生反抗。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統治階級對於被統治奴隸的剝削，就不得不再變換一種方式。這個變換後的方式是農奴制度。農奴與奴隸多少有些不同。奴隸絕對沒有人格和自由，農奴則一半是自由人。奴隸所生產出來的物品，完全歸其主人所享有，自己絲毫沒有所有權，農奴則對於所生產出來的物品可以享受一部份。所以農奴的地位要比奴隸好一些。不過也僅僅比奴隸好一些而已，其所生產出來的物品大部份仍是被領主或諸

侯用政治的力量剝奪了去的。

農奴制度下的社會就是普通所稱的封建社會。這種社會制度是任何國家在發展的階段上都要經過的。在人口還比較稀少，世界上的土地還沒有完全被利用了的時候，農奴的生產物雖然被領主奪去了大部份，但當其生產力還可以增加，這種制度就還能繼續維持。等到人口逐漸增多，所有的土地都被利用了，農奴制度下的生產力也就無法再增加，而領主的剝削則還是有加無已；這樣，農奴的生活當然困苦不堪，達到了不能生存的程度，自然就要發生對領主的反抗。同時，因為交通逐漸發達，世界上各地域的連繫也愈益密切；領主諸侯的割據方法，使一切人均受其束縛，不能自由活動，也使一般人都對之不滿。結果，遂引起了被壓迫階級的革命，把領主諸侯的統制推翻，封建社會也隨之崩潰。

法國大革命是上面所說的事實最好的例子，其他各國也都有類似的情形。不過其革命的方式（如英國的大憲章運動即是以人民的力量，逼使政府修正法律而達到目的，並沒有一次整個的暴動式的革命），以及成功的遲早，各不相同罷了。

這樣革命的結果是推倒了君主及諸侯等在政治上的特權；於是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人都有參政的權利，這就是我們現代所說的民主政治，也就是學者所稱的資本主義社會。

在民主政治之下，既然一切人在法律上都平等，似乎可以沒有壓迫和剝削的事實了，可是以實際情形考之，則仍然是不然。原來在奴隸制度和農奴制度之下，壓迫階級對於被壓迫階級的剝削是利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特權。這種特權並且是與生俱來的——貴族之子孫永為貴族，奴隸之子孫則永遠為奴隸。到了現代的資本主義社會，這種政治上法律上的特權固然是沒有了；可是在農民革命時候，因為當時所受的是政治上特權的壓迫，所以也就只把這種政治上的不平等打倒，對於經濟上的不平等，則沒有顧慮到。這就是說當初革命的結果並沒有把私有財產制度廢除，並且還加以維護，承認所有權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這樣一來，政治上的不平等固然是比較地不甚明顯了，而經濟上的不平等則依然存在，並且還日益加甚。

隨着經濟狀況的進步，工商業日益發達，於是社會上就有商業資本家、產業資

本家（以後又有金融資本家）的出現。按照經濟學的原則，資本越大，越容易獲得利潤。小資本如果與大資本競爭，其企業必然衰落而終致為大資本所吞沒（這就以我們常識來考察，也是很顯然的事實）。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工商業發達尤其是機器生產之後，財富就漸漸集中到少數人的手中，而一般的獨立小生產者和自耕農（即以先的農奴），就逐漸由貧窮而趨於沒落。換一句話說，就是他們本來還有些獨立的資產，以後却慢慢轉變成為無產階級。獨立小生產者和自耕農都變成了無產階級之後，對於資本家更有利益；因為唯有這樣，才能把它們都轉化為勞動者，而資本家才可以出工資僱用他們，使其集中到工廠裏工作，其結果遂使工廠的範圍擴大，而資本主義的生產也就越發增強了。

資本主義的生產越發達，則財富越集中，大規模的獨占事業，託辣斯、加特耳（即把多數的公司集合為一個大規模的公司，以免因為互相競爭而受損失）都隨之而起，於是一切財富都漸漸集中到很少數人的手中。經濟勢力到了這種程度，當然要進而操縱政治，並且也非靠着政治勢力，不能維持其經濟勢力的存在；於是從

前政治與法律上的不平等，到現在雖然表面上已經不明顯地存在，而實際上則較前更甚。

以實際情形而論，現代各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中心都是在議會，議會則由政黨操縱，而政黨則多是由資本家以其金錢勢力作「後台老板」。所以，推究到底，現代各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樞紐，就是操縱在資本家手裏。美國政府的幕後主持人是華爾街幾十個金融界巨頭和幾個大企業家，如煤油大王汽車大王等。英國的代議士大半都是大企業的代表。法國則是由法蘭西銀行操縱內閣的進退，而法蘭西銀行則由十幾個董事主持一切，這十幾個董事都是全國各大企業的經營者。日本則是由三菱公司和三井公司在政府幕後操縱。至於以前德國和義大利的法西斯政治，簡直是不顧一切，明目張胆，替資本家維護利益了。

根據上面的說明，現代社會情形的真相如何，自然不難窺知；而我們前面所說的階級鬥爭的事實，也就獲得證明了。

第三章 階級鬥爭的原理

社會中既然有階級的存在，則階級鬥爭自然是難免的事。不過有的人還以為縱然階級的存在是事實，但是也不應該鬥爭。因為人類既然組織了共同生活的社會，就應該想法使這個社會好而不應該去破壞它。鬥爭也如同戰爭一樣。失敗的一方固然大受損失，就是勝利的一方也得受相當的犧牲，才能獲得勝利的結果，所以可以說是雙方都是得不償失，而整個的社會，也因為其構成分子都去參加鬥爭，必然至於僅有破壞而不能建設，結果是文明不能進步，大家都受其損失。所以即令社會中真有階級的存在，我們也應該設法使其彼此的利益調和，共同努力於整個社會的福利工作，而不應該鼓勵它們去鬥爭。鼓勵鬥爭無異倡亂，是任何人都不能由此得到利益的。

上面這種說法，乍一看，似乎也很有道理，其實却是根本沒有把握住事實的真相。

主張階級鬥爭的人並不是生性好亂，非鼓動人類鬥爭不可；也不是覺得天演公例上有這一條定律：凡是人類都應該鬥爭。乃是因為事實上有鬥爭的必要，所以才主張鬥爭。何以說是事實上有鬥爭的必要呢？上面的說法認為階級的利益雖然不同，但是可以設法使其調和，這句話就是根本錯誤之所在。所謂調和只是一種抽象的概念。事實上怎麼樣去使其調和呢？根據以上的說明，不外就是令取得特權的階級把其特權放棄，或者放棄一部份，這樣，就可以使社會中的全體人都取得平均的權益，彼此的利益就可以不會再行衝突。如果真正能夠這樣，自然是極好的事，就是主張階級鬥爭的人也應該贊成。可是已經取得特權的壓迫階級，是否會自己願意放棄其特權呢？這可以乾脆用一句話答覆：絕對不會有這樣的事。世界上那一個君主國家是由君主自動，或者聽從別人勸告，自行拋棄其君主的權利，而改採用民主政治的呢？封建勢力下的領主、諸侯難道不經過民衆的反抗就肯自己放棄了封建制度嗎？法西斯的領袖希特勒和莫索里尼簡直都是「以身殉道」，拿其生命和法西斯制度共存亡，又豈肯好好自行放棄其地位？從前有過一種「烏托邦」的社會主義，其